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鄂土资办函〔2015〕11号

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神农架林区国土资源局、沙洋监狱管理局国土资源局，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近年来，全省国土资源系统上下联动，有力推进征地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了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进一步细化工作要求，明确工作职责，切实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提高认识

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是促进依法征地、阳光征地、和谐征地强有力的抓手。各地要认真学习准确把握《通知》精神，充分认识做好征地信息工作的重要性，认真梳理总结征地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要按《通知》要求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工作机制，畅通公开渠道，按照“谁制作、谁公开”、“就近、便民”的原则扎实推进相关工作。

二、加大征地信息主动公开力度

各地要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大征

地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凡《通知》中要求主动公开的内容必须主动公开，以前设定为依申请公开的要及时调整为主动公开。各地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将《通知》中未明确，但应该公开、能够公开的信息，都及时、全面主动公开。

要畅通主动公开渠道，在政府门户网站或国土资源部门门户网站设置“征地信息”专栏，还可以利用媒体、政府信息公告栏、公开栏、电子屏幕等载体，主动公开征地信息。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湖北省国土资源厅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和《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三、做好征地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

各地要按《通知》确定的依申请公开范围，向提出申请的公民、法人公开征地信息。要从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审查、答复等各个环节入手，优化工作程序，细化工作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做好征地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确保答复合理合法、及时准确。

（一）进一步完善和拓宽申请渠道。

各地要结合实际，多渠道受理申请人提出的征地信息公开申请。可通过行政服务窗口直接受理申请；在政府或国土资源部门门户网站设立信息公开申请专栏受理申请；以信函（传真）的方式受理申请。

除公开与本人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的；处于讨论、研究、审查中等过程性的；不属于国土资源部门掌握的；涉及国家秘密的征地信息外的申请，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均应受理。

（二）规范办理流程。

申请人提交信息公开申请时，要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包括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详细地址、联系方式及所需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和形式要求。

通过行政服务窗口提出的申请，申请人提交的内容不明确或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补正后再办理。申请的信息属于不予公开范畴的，可当场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符合要求的申请须在1个工作日内转信息公开主管处（科）室。

主管处（科）室应在1个工作日内将行政服务窗口受理的申请件及通过门户网站、信函（传真）受理的申请，转征地信息公开承办处（科）室办理。

（三）依法及时办结。

承办处（科）室要及时审查，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分管领导同意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多不超过15个工作日。同一申请人反复申请同一内容征地信息，且已经作出答复的，应告知申请人不再办理。

回复依申请公开的征地信息，原则上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包括邮寄、电子邮件、传真、自行领取等形式。无法按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印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四、严格审查，确保公开的信息准确全面合法

公开征地信息前，要严格核实信息内容，确保公开的信息与

建设用地申报、审批及批后实施情况一致，确保公开的信息全面、准确、真实，不得弄虚作假。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保密审查，涉及国家秘密的征地信息不得公开。对征地信息难以确定是否涉密时，应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或同级保密部门确定。

五、有关要求

（一）建立完善相关制度。各地要按照《通知》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将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管理，明确专人负责本单位征地信息公开工作。要按《通知》要求及时调整征地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征地信息公开指南应包括征地信息的分类、获取方式，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

（二）按时完成有关工作。各地须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在门户网站开设“征地信息”专栏并投入运行；2015 年 4 月 1 日起批准征地的信息，及时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2015 年 3 月 31 日前批准征地的信息，按《通知》要求制定计划，有序补充完善。

（三）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市、县政府是征地实施的主体，也是征地信息公开的主体，各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按《通知》要求落实各项工作。各市（州）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县（市、区）工作的督促和指导，及时总结推广典型做法，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切实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2015 年 3 月 10 日前，市（州）国土资源部门要将本地区征地信息公开专栏网页

设计及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报省厅。省厅将对各地征地信息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情况通报，促进工作落实到位。

附件：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5年1月23日

附件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文件

国土资厅发〔2014〕29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 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内容，并将征地信息公开纳入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范畴。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3年1月，部印发《关于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3号），明确了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职责，规范了公开渠道和办理要求，有力地推进了征地信息公开工作。为进一步落实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责任，细化工作要求，加大公开力

度，尽可能将征地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

征地工作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与社会和谐稳定，做好征地信息公开是加强征地管理，促进依法征地、阳光征地、和谐征地的基本要求，也是保障被征地农民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重要渠道，有利于增强政府在征地工作中的公信力和执行力。从目前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看，还普遍存在征地信息公开不到位问题，主要体现在基层征地信息公开内容不全面、公开行为不规范、公开程序不健全、群众获知公开信息不便捷不及时等方面，与农民群众的期望还有较大差距，影响了征地实施工作。因此，地方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按照部的部署和要求扎实推进征地信息公开工作。针对当前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重点和薄弱环节，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指导市、县切实履行职责，着力从基层管理层面做到征地信息依法、全面、准确公开，保障被征地农民知情权，坚决维护好农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切实落实市县征地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市、县政府组织用地报批和征地实施，征地补偿安置等信息由市、县政府及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产生。按照“谁制作、谁公开”和“就近、便民”的原则，市、县政府是征地实施的主体，也是征地信息公开的主体，对做

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起到关键作用。市、县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切实将征地信息公开列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完善制度，明确职责，强化落实。要按有关规定要求，严格履行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听证”和批后“两公告一登记”程序，并通过多种有效途径及时公开征地信息，方便群众查询。通过加强征地信息公开，促进预防和化解征地矛盾纠纷，树立行政规范、公正透明、服务高效的政府形象。

三、全面及时公开征地信息

（一）加强征地信息主动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市、县要在严格执行征地报批与实施程序的基础上，加大征地信息主动公开力度，积极主动公开征地中与群众密切相关的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征地管理的有关规定，市、县征地信息主动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其中，国务院批准的城市用地还应公开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文件；

2. 地方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批准用地的文件（用地面积、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批准情况与申报情况相比发生变化的，转发文件中应明确表述变化后情况）；

3. 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市、县政府用地报批时拟定的“一书四方案”（建设用地

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城市建设用地为“一书三方案”，即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

5. 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有关材料。

（二）做好征地信息依申请公开。征地过程中，一些不便于向社会主动公开的信息，市、县应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依申请公开范围。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由申请人持有效身份证件申请信息公开。征地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用地报批前征地调查结果、听证笔录；
2. 用地批准后征地补偿登记材料；
3.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相关凭证；
4. 勘测定界图（国家测绘资料保密规定的涉及军事、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重要工程设施的项目除外）；
5. 其他属依申请公开范围的有关材料。

（三）畅通公开渠道。市、县应通过在政府门户网站或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网站设置“征地信息”专栏的方式，同时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微博等载体，建立征地信息主动公开渠道。属于征地信息主动公开内容的，在收到上级有关用地批复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主动公开，其中“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

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有关材料”在批准或形成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主动公开。

市、县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务大厅、行政服务中心等场所，或者设立专门的接待窗口和场所，办理征地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应借助信息化手段，建立征地信息依申请公开查询平台，为群众获取征地信息提供便利。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严格信息核对，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征地信息公开前，要注意核实核对，确保公开的信息与用地报批材料、批准情况及批后实施情况相一致，做到信息真实、准确，杜绝弄虚作假，侵犯公民知情权；征地信息中涉及保密事项的，要按照保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防止泄露国家秘密。

（二）广泛宣传，告知征地信息公开渠道。市、县在征地过程中，要告知被征地农民征地信息获取的渠道；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开展宣传，让群众知晓征地信息公开的途径、方式和内容，方便群众查询；广泛宣传征地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通过加强宣传、信息公开与舆论引导，促进征地工作公开公正，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征地环境。

（三）加强组织领导，保障工作落实到位。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征地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规章制度，明确职责，抓紧抓好工作落实。2015年3月31日前，市、县原则上完成“征地信息”专栏网页设计工作，并投入

运行；2015年4月1日起批准征地的信息，应按要求及时纳入网页公开；2008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颁布施行之后至2015年3月31日批准征地的信息，要通过两年左右时间补充纳入网页公开；1999年1月1日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施行之后至2008年4月30日批准征地的信息，也要有计划、按要求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做好自身征地信息公开工作基础上，加强对市、县工作的督促与指导，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开创性地做好政府征地信息公开工作。2015年3月31日前，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将本省（区、市）市、县征地信息公开专栏网页设计及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汇总报部。部将适时组织督促检查与情况通报，促进工作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国土资厅发〔2013〕3号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2014年10月10日印制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